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462號

原告 陳志展

被告 范新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19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2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交付與被告使用，兩造並約定1個月後於上址返還。同年11月16日20時許，原告接獲被告來電，告知系爭機車損壞且已送至維修廠檢修，因被告不待其詢問細節即表示會負起修繕之責，原告便不疑有他當即應允，詎事後被告音訊渺茫。嗣原告得知維修廠地址，前往查看後發現該車已遭維修廠拆解，詢問之下始知悉係被告逕自指示維修廠所為，事後卻不令其進行修繕，任憑系爭機車擱置於維修廠，致零件鏽蝕長達1餘年。被告在借用系爭機車前，已有騎乘數次之經驗，且知曉原告有定期保養該車，該車並無重大瑕疵，其上開行為顯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系爭機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468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機車實際上係原告透過被告出租與訴外人即
02 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糰子」之兩造共同友人(下稱糰子)。
03 租借期間，兩造與糰子及其他友人至桃園市大古山出遊，當
04 時原告先使用系爭機車與他人比拚引擎及排氣管之聲量，輪
05 到糰子使用時，糰子因不甚弄倒系爭機車遭致燙傷而送醫。
06 送醫後因時間已晚，糰子又無法騎乘系爭機車，原告與糰子
07 商量後遂委託被告先將系爭機車騎回被告住處，之後再騎去
08 估價維修。惟於被告騎去估價的途中，該車出現問題而無法
09 行駛，被告迫不得已只能將系爭機車暫置路旁，再請車行處
10 理。事後，原告也接受被告與糰子分開負責賠償之提議，即
11 糰子負責賠償倒車所致之損壞及租車費，被告負責賠償估價
12 途中所造成的損壞，但被告迄今無法提出系爭機車之毀損皆
13 為被告所致之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4 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0月27日21時許將系爭機車交付被告使
17 用，嗣系爭機車變速箱受損，經被告送修後擱置在維修廠，
18 原告於送修後1年即112年11月底前始將系爭機車自維修廠帶
19 回，等情，有原告與訴外人即東崎摩托車屋間之通訊軟體Li
20 ne(下稱Line)對話紀錄、系爭機車拆解照片等件可參(見本
21 院卷第8至1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
22 主張兩造間成立使用借貸契約，且系爭機車之毀損為被告所
23 致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4 (二)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
25 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另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
26 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
27 464條、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使用借貸與租賃，雖同
28 為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交他方使用，但二者性質迥不相同。
29 在使用借貸，應為無償。如係有償，不論其名稱如何，以及
30 契約所用之文字如何，均不得謂非租賃。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31 277條前段之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01 實有舉證之責任。經查，原告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見
02 本院卷第86至88頁)，內容涉及兩造合意由被告每月支付租
03 金3,000元予原告，向其租賃系爭機車等情，原告亦當庭陳
04 明「是被告先跑來問我的……後來被告說用租的，租金2,00
05 0元至3,000元，後來說3,000元1個月……。」等語(見本院
06 卷第84頁正面第9至11行)，堪認兩造間就系爭機車係成立租
07 賃契約，是原告爰引民法第468條之規定，主張被告有未盡
08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部分，於法不合，自難准許。

09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1 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1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2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
13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4 換舊品，應予折舊)。另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且
16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7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18 分之9。查本件被告固辯稱系爭機車之毀損為糰子所致等
19 語，然觀卷內資料，尚不足徵糰子於租賃期間有損壞系爭機
20 車之事實，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自無從為有
21 利被告之認定。而系爭機車變速箱損壞係於被告租賃使用期
22 間所生，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為有理由。再系爭車機車之維修費為53,450元(零件43,450
24 元、工資10,000元，不含拖運費1,25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
25 稽(見本院卷第11頁)。兩造既不爭執變速箱於被告租賃期
26 間受有損壞，原告請求變速箱之維修費，即可准許。又依原
27 告所述，上開估價單中變速箱零件部分為「離合器鋼板」、
28 「變速齒輪」、「曲軸箱培林」、「撥叉」，共計25,500元
29 【計算式：1,000元+20,000元+2,000元+2,500元=25,50
30 0元】，工資部分依該部分零件佔零件總額之比例計算後為
31 5,869元【計算式：10,000元×(25,500元/43,450元)=5,8

01 6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108年9
02 月1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距本件事故
03 發生日即111年11月16日，已使用3年3月，依前開說明，變
04 速箱零件部分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2,550元，加計工資5,
05 869元，被告應賠償原告變速箱之維修費用以8,419元為必要
06 【計算式：2,550元+5,869元=8,419元】。至其餘因老化
07 而更換部分，難認為被告使用不當所致，原告此部分請求，
08 礙難准許。

09 (四)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21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
10 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6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2
11 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15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
16 職權宣告。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薛福山